

横州市人民医院

横州市人民医院信息系统及中心机房运维服务 采购合同

项目名称：横州市人民医院信息系统及中心机房运维
服务采购

采购计划号：（如有）HZZC2026-C3-00229

项目编号及分标号：NNZC2026-C3-270006-WDMZ-03 分标

合同编号：12N4988985312026605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横州市人民医院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广西本洪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采购代理机构：广西万叮卯招标咨询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横州市

签订时间：2026年3月30日

一、采购合同文本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横州市人民医院

供应商（乙方）广西本洪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（或成交）供应商承诺，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合同标的

1. 服务内容一览表

序号	服务项目	服务内容	服务周期	数量单位	单价(元)	金额(元)
1	医院信息系统 运维服务项目 (非驻场)	详见响应 报价表	自合同签订之 日起1年	1项	1119000.00	1119000.00
合计金额：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壹万玖仟元整					小写：¥1,119,000.00	

2.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服务所需的人员投入、技术服务、耗材使用、系统巡检、故障处理、安全加固、数据备份、技术培训、通讯差旅、文印保险，以及税金、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成本；除非另有明确约定，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额外任何价款、费用或报销。如公告规定、采购文件及投标 / 响应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本合同的总金额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，在任何情况下不再作调整。

第二条 服务条款

1. 甲、乙双方应将磋商文件、响应文件及评审小组确认的服务内容等作为本条款的基础。

2. 合同履行期限：1年，自2026年3月30日起至2027年3月29日。

第三条 售后运维服务要求

1. 按国家标准实行“三包”，全部服务包含项目建设所有费用、安装、调试、技术培训和系统维护。

2. 成交供应商须提供具体的服务响应时间：（1）紧急状态：整个系统不能正常运行或瘫痪。需在15分钟内答复，第一时间启动远程技术支持紧急处置，2小时内完成处置；若远程无法解决，需在4小时内到达现场，并于到场后3小时内解决问题；（2）严重状态：一个重要子系统不能工作，但其他部分正常运行。需在30分钟内答复，优先通过远程技术支持排查处理，3小时内完成处置；若远程无法解决，需在6小时内到达现场，并于到场后1天内解决问题；（3）轻微状态：系统中出现一般可避免错误，不影响系统正常运行。在2小时内答复，通过远程技术支持指导排查或修复，12小时内

完成处置；若远程无法解决，在2个工作日内到达现场，到场后及时完成问题处置及闭环，并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。

3. 软件类的，实施期间涉及对接其他系统的，需要免费提供接口。

4. 成交供应商须对医院信息及病人信息保密。

5. 如因市财政原因无法按期完成支付的，以财政支付时间为准

第四条 服务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

1.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为甲方提供维修保养等相关服务内容。

2. 乙方提供的运维服务相关技术方案、耗材、工具等应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规范，相关服务成果需经甲方验收确认；运维服务的核心质量指标需满足采购文件要求。

3. 乙方对运维服务质量的负责期限与本合同履行期限一致。

第五条 质量保证

1.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、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。

2.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按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计（期限见《项目需求和说明》中要求）。在质保期内因项目产品（包含软硬件等产品）本身的软件设计缺陷、或硬件质量问题发生故障，乙方应负责完善软件设计，免费修理和更换硬件零部件（或换新）。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，或项目在合同期限内达不到验收标准，根据实际情况，经双方协商，可按以下办法处理：

更换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。

贬值处理：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。

退货、终止项目处理：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金额，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（运输、保险、检验、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）。

3.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项目质量问题，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《项目需求和说明》要求的时间内到达甲方现场。

4. 在质保期（服务期）内，乙方应对服务内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。

第六条 保密权利保证

1.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、商标权、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。

2.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或投标/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。

3.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、规格、计划、图纸、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。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，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。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，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，该保密义务为永久性，不因本合同的解除、撤销、无效、终止而免除。

4.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，且无任何抵押、质押、查封、留置等产权瑕

疵。

第七条 交付使用期和验收要求

1. 服务开始时间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。

交付地点：横州市人民医院指定地点。甲方可根据实际需要调整服务启动的具体时间，以甲方最新书面通知为准，乙方应无条件配合。

2. 验收标准及流程：

(1) 甲方对乙方的服务依据采购文件、本合同约定的技术规格、服务标准和国家、行业有关规范进行验收考核。根据季度考核，也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专项验收。考核不合格的，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时限内完成整改，整改后仍不合格的，甲方有权扣除相应服务费用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。

3.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，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，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七日内及时予以解决，乙方不予答复或未予以实质解决的，视为认可甲方异议及处置意见。

4.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参照《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》[桂财采〔2015〕22号]以及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》[财库〔2016〕205号]规定执行。

第八条 付款方式

1. 付款节点与条件：

(1) 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，采购人按本合同约定将相应款项汇至中标人指定账号。

(2) 第一季度款：合同履行满第一个季度，且该季度考核得分 ≥ 90 分（合格）。乙方在季度结束后【5】个工作日内提供该季度运维报告、付款申请及发票，甲方在收到完整资料后【60】个日历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25%。

(3) 第二季度款：合同履行满第二个季度，且该季度考核得分 ≥ 90 分（合格）。付款流程同上。

(4) 第三季度款：合同履行满第三个季度，且该季度考核得分 ≥ 90 分（合格）。付款流程同上。

(5) 第四季度款：合同履行满第四个季度，且该季度考核得分 ≥ 90 分（合格）。付款流程同上。

2. 考核结果处理：

(1) 季度考核得分 ≥ 90 分，支付合同总价的 25%；

(2) 季度考核得分 80 分(含)-90 分(不含)，每低 1 分，扣 1% 合同款；

(3) 季度考核得分 ≤ 79 分，每低 1 分，扣 3% 合同款；

(4) 若出现连续两个季度考核不合格，或单季度考核得分低于 60 分等严重违约情形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并保留进一步追索损失的权利。（详见附件考核表）

(5) 采购人有权从未支付的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上述违约金。

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

履约保证金：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。

第十条 税费

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。

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

1. 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履行各自合同义务，若乙方逾期交付，每天按合同额的 1% 支付违约金，逾期超过 10 天的，甲方可解除双方的项目合同，造成甲方损失的，由乙方负责赔偿；

2. 乙方未按期限完成项目工作或者项目工作的完成不符合约定的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违约金为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五。

3. 乙方提供的成果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，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。

4. 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如期履行的，双方根据具体情况顺延合同的履行期，对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，甲方应予以补偿。

5. 乙方若未按售后服务约定的时间、方式履行售后服务义务的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继续履行、赔偿损失和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。其中，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为：每违约一次/项则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1% 的违约金。

6. 按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，甲方主张解除合同的，自甲方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合同解除，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。甲方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，乙方对解除合同有异议的异议期为叁日。乙方应当在合同解除后伍日内退还甲方支付的所有费用（如有），自费运回所交付的货物，付清违约金、赔偿金。

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

1. 在合同有效期内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，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。

2.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，应立即通知对方，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。

3.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，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。

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

1.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协商不能解决，按合同事先约定的条款，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2. 诉讼期间，本合同继续履行。

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

1. 合同履行地点为：横州市人民医院指定地点；合同履行的方式：按照本合同约定。

2. 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。

3.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，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要求签订书面补充协议，并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。

4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遵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条文执行。

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与转让

1. 本合同一经签订，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。

2.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擅自转让、分包（无进口资格的乙方委托进口货物除外）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。

第十六条 合同文件的构成

1. 本合同书；

2. 成交通知书；

3. 采购需求；

4. 响应报价表；

5. 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；

6. 售后服务承诺方案；

7. 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。

8.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。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，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。

第十七条 通知

双方确认本合同落款通讯地址作为文书送达地址，该通讯地址适用于包括双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类通知、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争议进入诉讼、仲裁程序阶段法律文书的送达。通讯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提前1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。因提供或者确认的通讯地址不准确、通讯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或受送达方拒绝签收等原因，导致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，邮寄送达的，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，电子邮件、传真送达的，一经发送，即视为送达。本合同中的通知、送达条款与信息安全保密条款、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，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。

第十八条 中小企业政策

1. 本合同（☒是 ☐否）为中小企业“政采贷”可融资合同，关于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事项见采购文件“投标人须知正文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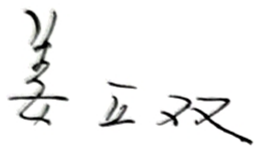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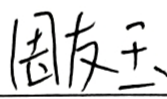
2. 本合同（☐是 ☒否）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。

第十九条 其他

1.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肆份，乙方壹份，采购代理机构壹份，合同附件是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本合同约定的“日”如无特殊说明的，均为“日历日”。

（以下为签章页，无正文）

甲方（章）横州市人民医院  2026年3月30日	乙方（章）广西本洪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2026年3月30日
单位地址：横州市横州镇教育路141号	单位地址：中国（广西）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玉洞大道44号云创谷2号办公楼二十三层2301号办公
法定代表人： 	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或自然人）： 
或委托代理人：	或委托代理人：
电话：0771-7222239	电话：13319370715
电子邮箱：	电子邮箱：
开户银行：横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	开户银行：工行南宁市中越路支行
账号：1006 1201 0104 0548 35	账号：2102112909300085373
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12450127498898531R	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91450108MA5NCF6W38
邮政编码：530300	邮政编码：530201